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3—015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莞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4月26日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，连同其子公司，称为“本集团”）在东莞市与东莞市及相关区、镇人民政府签署了一系列投资合作备忘录（“备忘录”），据此本集团拟在东莞市范围内投资(1)中集松山湖项目：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金多港地区，预计占地面积约530亩，拟投资总额将达到约60亿元人民币，拟建设包括集装箱总部、创新发展中心、研究总院、培训学院、集装箱板块业务总部等多个功能区；(2)中集现代物流装备制造项目：位于东莞市凤岗镇，预计生产用地约1458亩，综合配套用地约80亩，拟投资总额将达到约70亿元人民币，拟规划建设三条集装箱生产线，建成后总产能将达到约75万TEU/年；以及(3)中集专用车制造项目以及中集车辆园项目：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，预计占地面积分别约600亩及300亩，拟投资总额将分别为30亿元及20亿元，将打造成集研发、检测、销售、商业服务为一体的专用车产业体系，成为辐射华南地区的专业一站式商用车服务园区。

该等备忘录仅为有关投资合作的指导与框架性文件，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，各项目均须在签署该等备忘录后，与所在地政府达成共识后另行签署具体的投资协议，本公司届时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取得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(如需要)，并且会依据有关的法律、法规(包括但不限于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)履行有关的披露和公告程序。

本公告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cimc.com>、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.hkexnews.hk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zse.cn>，以供浏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（集装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4月27日